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50亿元（含50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89,61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量）。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并根据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1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亿元
2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韩永飞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聚氯乙烯、液碱、片碱、电石（碳化钙）、硅铁、液氯、30%盐酸、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进出口贸易。机械加工修理、非标件制作、编织袋制作；商业贸易（除国家限制经营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14,691.80 万元，负债总额 193,439.66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80,100.00 万元，流动负债额 191,216.16 万元），净资产额 421,252.14 万元，营业收入 270,863.61 万元，净利润 20,061.4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2,895.30 万元，负债总额 214,876.88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03,100.00 万元，流动负债额 212,169.70 万元），净资产额 428,018.42 万元，营业收入 69,913.82 万元，净利润 6,689.91 万元。

2、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资本：422,000万元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液氯制造、销售。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硅铁制造、销售；通用零部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修理；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54,540.86 万元，负债总额 495,586.19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47,100 万元，流动负债额 317,126.04 万元），净资产额 158,954.67 万元，营业收入 224,452.28 万元，净利润 18,285.2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69,643.37 万元，负债总额 425,602.57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4,600.00 万元，流动负债额 262,946.07 万元），净资产额 444,040.80 万元，营业收入 64,254.15 万元，净利润 13,084.92 万元。

三、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在 5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决定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3、自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每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根据每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189,61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